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 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6 年，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加强了对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合法、合规性的监督，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改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等工作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本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四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现将 2016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1、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2)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4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net 上。

2、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一季度报告及摘要”。本次会议决议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豁免公告。

3、2016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本次会议决议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豁免公告。

4、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三季度报告及摘要”。本次会议决议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豁免公告。

二、 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决策合理、科学、程序合法。公司内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控制体系及有关制度。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各项授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16 年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内，无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4、本监事会认为：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市场规律进行的，其关联交易是公平的，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现象。

5、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6、本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充分披露并报告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

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也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时我们将继续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不断地提高公司内部控制水平。

三、2017 年度工作展望

2017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围绕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己任，努力做好各项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19 日

全体监事签字：